



社会主义商品 经济基本知识

杨蒲林 李和久 主编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定》精神，形成有利于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舆论力量、价值观念和社会环境，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决定》和有关精神，从现在起，全市干部都要系统地学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基本理论。为此，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和中共武汉市委讲师团编写了这本教材，供广大干部学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之用。本书就广大干部关心的几个重要问题，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基本精神为指导，力求简明、通俗地予以回答。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妥或疏漏之处，请广大读者及时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四日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代序)

一、马列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过程

马克思设想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生产资料全民所有，产品可以直接分配，不存在交换，因此不存在商品经济。这从《资本论》关于鲁滨逊的事迹在全社会重演和《哥达纲领批判》关于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也不表现为价值的论述可以说明。

列宁在十月革命初期，在《国家与革命》中认为社会主义是一个辛迪加，大企业。十月革命后，开始按无商品经济模式来建设社会主义，实行军事共产主义，直接分配产品，一九一九年俄共党纲把迅速消除商品货币关系规定为自己的目标。但是由于产品极其有限，特别是遭到农民的反抗，列宁很快加以纠正，转而采取新经济政策，发展工农业之间的商品交换，给小农恢复贸易自由，实行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国营企业也实行经济核算。当时还是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还存在多种经济成分，至于进入社会主义阶段后，商品经济的命运如何，列宁未明确总结就逝世了。

斯大林执政后，认为新经济政策是暂时的退却，随着工业化和全盘集体化的实现，重新强调高度集中统一，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经济生活中的实物化再次加强。虽然他也认为两种公

有制存在，就存在交换，但未明确说明是不是商品交换。实际上交换并不能等价，国营企业核算也不自负盈亏。一九四三年他承认价值规律还存在，但又说是“经过改造”的。到一九五二年，他承认了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但又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只具有商品的外壳，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并强调要限制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创造条件过渡到产品交换。

我国在一九五六年，完全按斯大林的论点办事，一九五六年，在总结“一·五”计划时，开始认识到高度集权制的弊病，可是未能很好贯彻。

毛泽东的观点有变化。一九五九年他在读《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指出生产资料还是商品；我国商品生产还落后，不如巴西、印度，并针对“一平二调”、“共产风”提出了“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但是在他的晚年，在“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中又认为社会主义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我国历史上关于这个问题理论界曾有过三次大讨论，即一九五六年、六十年代初和一九七九年以来。虽然有所前进，如逐步承认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生产资料是商品等。但仍一般地讲发展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讳言发展商品经济，更不敢讲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特征，与此同时，还认为只有指令性计划才是计划经济的基本标志，而把扩大运用市场机制的指导性计划的主张，看成是削弱计划经济。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才真正从理论上突破了传统经济思想的束缚，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从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发展史来看，对于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的认识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对立、排斥阶段；二是承认并存，但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阶段；三是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承认二者是统一的阶段。

早期的对立排斥观点，已为苏联过渡时期的实践所否定，列宁关于过渡时期必须保留运用商品货币关系的思想已成为公认的原理，但由并存到统一则经过了漫长时间，有些问题现在认识也不完全一致。

过渡时期结束后是否应存在商品经济的争论，斯大林一九五二年作了权威性的回答。他从两种公有制形式的存在来解释存在商品生产、交换的原因，并以苏维埃贸易尚未发展到尽善尽美的阶段，要通过有计划的产品交换来实现居民消费品直接分配有困难，说明消费品是商品，进而说明生产资料只是商品的形式。在当时外延扩大再生产还能保持高速增长的情况下，这种用外来影响说明问题的方法，一时掩盖了在实质上排斥商品货币关系的传统管理体制的严重缺陷。

外延向内涵的转变，要求调动企业的主动性，克服经济运行中集中体制的迟缓失灵、供需脱节，特别是解决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是否是商品问题，于是“物质利益”的内因论才取代外因论，从而使商品关系成为普遍的、内在的必然现象，这样理论上才上升到商品经济。尽管国外一些理论工作者逐步认为社会主义应当发展商品经济，并据此在经济体制方面提出了一些改革，但却没有在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的关系上深入下去，更没有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更不说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特征来认识。这一切都是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提出并论证的。

二、“决定”^①对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问题的重要发展

(1) 关于计划经济。

“决定”首先肯定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并且指出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标志之一。

问题在于“决定”对计划经济提出一些新的解释和观点，必须把握：

第一，指出了计划的灵活性。计划体制应当是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不能脱离国情实际，把一切经济活动都纳入计划。重申列宁关于完整的无所不包的计划=官僚主义的空想，指出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只能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这就破除了过去那种认为计划控制越多越好，计划越全面越好的传统观念，排除了把计划看成僵化的没有灵活性的东西。

第二，阐明了计划形式的多样性。指出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只应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还要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

这就破除了只有指令性计划，才是计划经济，或计划经济

^①指十二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下同。

必须是指令性计划为主要的传统观念，阐明了计划的多样性。

第三，明确了实现计划必须依靠经济手段。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不能单纯依靠行政命令加以实施，要重视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作用。

过去认为计划经济只有依据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来制订，而这个规律则服从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因此按照需要制订计划就是计划经济。其实计划经济要合理运用各种资源，保证各部门按比例发展，实现社会需要，必须节约耗费，提高效益，因此还必须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运用价值规律具体说就是运用价格、税收、信贷、奖金、利率等经济手段来促进经济的发展，从而破除了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传统观念。

（2）关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决定”最重要的发展，就是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具体说：

第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

传统观念认为二者是对立的、排斥的，具体表现在：优劣论者认为计划经济无比优越，商品经济是旧的痕迹；消长论者认为计划经济越来越发展，商品经济就越来越削弱；排斥论者认为计划经济起作用的地方商品经济就不起作用，商品经济起作用的地方，计划经济就不起作用；限制论者认为应当发展计划经济，限制商品经济。

这种观点的后果是强调集权反对分权，强调统一反对分散，强调行政手段，忽视经济手段，强调一致性忽视差别性，使社会主义经济只能在包、统、配、调轨道上由上而下地控制运行，从而造成企业失去活力，劳动者失去积极性。

两者如何统一呢？

首先是互相结合。即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是商品经济基础上的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两者互相结合，形成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资本主义是无政府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共产主义是有计划的产品经济。从而这种结合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特征。

其次是相互渗透。表现在计划管理和调节的对象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计划管理和调节的形式是商品、价值、货币形式，手段是价格、税收、信贷等手段。表现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而是计划指导和调节下的商品经济，它要受计划的制约和引导，为社会主义总目标服务。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特征的新认识。过去人们认为社会主义是公有制加按劳分配，或公有制加计划经济加按劳分配。我们认为是否这样来概括更好，即：

社会主义 = 公有制 +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 按劳分配

第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

因为它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商品经济。指出在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上，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的六个不同：即一、所有制不同；二、剥削阶级是否存在；三、劳动人民是否当家作主；四、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五、能否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六、商品关系的范围不同。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一切国有的企业和资源也不是商品。

三、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

(1) 什么是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是通过市场买卖而进行的生产与交换。

商品经济已经存在了五千至七千年了。早在奴隶社会初期就出现了商品，后来就出现了专门为市场需要而进行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出现了商品经济。

在历史上，商品经济产生的原因：

一是社会分工。社会分工使生产者只生产某种、某几种产品，而需要的却是多方面的产品，因此使相互之间交换产品成为必要。

二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资料归私人占有，产品也归私人占有，各自都不能无偿占有别人的产品，而只有通过市场，进行等价交换，才能满足各自的需要，这样就产生了商品经济这种经济关系和经济运行机制。

（2）历史上哪有几种商品经济？

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历史上已出现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商品经济。

一是小商品经济，亦称简单商品经济。这种小商品经济的特点是生产资料的小私有制；自己劳动；不存在剥削；生产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市场交换满足自己的需要。小商品经济已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个社会形态，但都不是社会的主要经济形态，不能占主导地位，这与它的规模小，生产力水平低有关。

二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小商品经济通过市场竞争，价值规律的作用，产生了一部分人富有，一部分人破产的结局，结果产生了资本主义关系。但是小商品生产者并不是任何时候都会分化出资本主义，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破产的只能变成奴隶或农奴，只有到封建社会末期，由于私有制的存在和劳动力的自由买卖，使富有者可以雇佣大量工人，从事生产，才产生了

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是生产资料（包括产品）归资产阶级占有；无产阶级一无所有，不得不出卖劳动力，从事雇佣劳动；资本家生产商品的目的是剩余价值，即剥削无产阶级创造的剩余产品部分的价值，以赚钱发财（必要产品部分的价值就是支付的工资）。

三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多种所有制，存在分工，同一所有制（全民所有制）下属各个企业由于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差别，实行按劳分配也还存在各自不同的物质利益，因此不同所有制之间，同一所有制内各企业之间也要实行等价交换，所以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是：一、生产资料是公有制；二、劳动者之间是互助合作，等价交换的关系，不存在剥削；三、是有计划的进行的；四、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人民需要；五、商品关系的范围已受到限制，如劳动力等已不是商品。

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占主导地位以外，也还存在其它性质的商品经济，如个体商品生产者，私人企业，联合经营的商品生产者以及特区内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这是因为，我国生产力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发展又很不平衡，因此应当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这有利于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共同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商品经济的一般特征是什么？

商品经济的一般特征是：一、承认各自对商品的所有权，支配权（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商品，所有权属全民所有，但支配权属各企业）和物质利益；二、通过市场交换；三、按价值规律

的要求进行竞争，优胜劣汰；四、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我们既要看到商品经济一般特征，这样，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就不能违反这些特征，又要看到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独特特征，按社会主义原则办事。

四、强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观念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马列主义经济理论的重要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理论依据，因此我们都应建立和加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观念，具体说：

（1）尊重物质利益观念。因劳动而致富，获得更多物质利益是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的。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企业、个人由于勤奋劳动而先富起来，是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对先富起来的，胡耀邦同志讲要掌握三条界限：第一，带领大家致富的，表扬；第二，自己能带头致富的，保护；第三，对夹杂一些不正当手段致富的，加以引导。当然，我们讲物质利益是三者利益的统一，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物质利益，不能损害国家、集体的物质利益来实现个人物质利益。

（2）增强效益观念。在商品关系中，价值是评价各项经济效果的社会共同尺度，不论你个别劳动是多少，同种产品的价值只能由社会必要劳动来决定。这样，价值规律就是优胜劣汰的天然评判者，它成了一种无声的力量，看不见的手，迫使生产者节约耗费，提高效益。要提高效益就要节约耗费，提高效率，满足需要。就要精打细算，严格进行经济核算。坚决克服“大少爷”作风和“肉烂在锅里”的旧观念。

（3）增强市场观念。商品是为市场，为顾客而生产的，如果产品滞销、不对路或服务态度恶劣，信息不灵，供求不

知，商品就卖不出去。所以，市场机制能够促进产销衔接，提高效益，更好满足市场需要。而且市场不仅有商品市场，还应包括资金、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的市场，是一个市场体系。不能老是看上级指示办事，在政策允许前提下，要面向市场。

（4）增强竞争观念。打破铁饭碗，克服大家都躺倒在国家、集体身上吃大锅饭的毛病。竞争使大家都努力为社会主义积极生产劳动。商品经济就是竞争经济，为此必须强化“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人才就是资本，信息就是财富”的思想，更好地克服因循守旧、浪费时间、人才和各种资源的恶习。

（5）增强满足社会需要的观念。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要提供价廉物美适合需要的产品，而不是一切为了利润，不择手段的追求利润，这才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

（6）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观念。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在遇到矛盾的时候，自觉地服从整体和长远利益。

（7）扩大空间观念。由于新技术革命的兴起，人类已从地球扩大到征服宇宙空间，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必须扩大空间观念。由过去习惯纵向比较变为注重横向比较，并将两者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坐标系。不能老是自己和自己比，今天和昨天比，这样就只能看到成绩，找不出差距。这是自然经济的狭隘观念。商品经济是竞争经济，特别要重视横向对比。现代化是一个国际社会发展概念，这就不能仅就一国的已有技术水平来衡量。“瞭望”杂志报导，有的省的基层干部对其它省市的商品生产一无所知，该杂志谓之

“见识短浅的小农经济意识”，其原因是多少年条块分割和“小而全”造成的。

(8) 强化时间观念。现代科学技术按几何级数成倍的飞跃发展，从牛顿发明万有引力定律到现在，世界科学技术规模扩大了一百万倍，六十、七十年代，自然科学新发现、新发明超过了以往二千年的总和。过去从发明到运用要花费多至上百年的时间，现在短的只要几个月，战前科学技术的老化期是二十多年，现在缩短到五年左右。

现在世界流行一种看法，就是空间在不断“贬值”，时间在不断“升值”。现代通讯设备把地球缩小成了一个“村庄”，鸡犬之声可以相闻。但时间不断升值，从前人们的行为标准以小时计、以分计，现在一些尖端产品以多少分之一秒计算。

“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蛇口（深圳）口号曾经引起一场争论，走方步、踢皮球的时代早应当结束了。陈云同志早就指出，搞经济工作“没有时间概念，没有利息概念是不行的”。特别是发展商品经济，没有时间观念，比如资金周转缓慢，就会降低年利润率。国外现在有所谓“时间价值”理论，一些发达国家，连开会的时间也要计入成本。日本一家公司确定：会议成本 = $2A \cdot B \cdot T$ 。A为每小时全体职工平均工资的三倍；2为常数，表示参加会议后，经常性的工作就会中断；由此造成的损失应估计进去；B是指参加会议的人数；T是指开会的时间。“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浪费时间就是浪费财富，浪费生命，就是犯罪。

(9) 建立信息观念。西方学者认为，新技术革命的特征，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即信息化、分散化、知识化。未来将进入信息社会。石器时代，青铜时代，是用物质材料延长人的手脚，蒸气、电力时代，是以能源扩大人的体力，而信息时代将

广泛使用计算机延长人的脑力。

在信息时代，战略资源是信息。大多数人将从事信息工作，价值的增加主要靠知识。有系统地进行知识生产，不断扩大人的智力，已成为决定生产力、竞争力和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现在世界上的科学杂志已超过十万种，每年发表的科学论文约五百万篇，每年出版的图书五十多万册，每年公布的专利七十多万种。这样巨大的信息财富，应当而且必须利用。

树立信息观念，就是要坚决克服“盲人骑瞎马”的状况，替自己装上千里眼顺风耳，每个单位都应有信息人员及电子计算机等设备，并与有关部门建立起信息网络。及时搜集、分析信息，根据可靠信息进行决策，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10) 树立系统观念。现代经济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商品经济也是如此。从纵的方面看，它包括市场预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工厂生产、储存运输、流通销售、市场服务等。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会影响这个大系统的高效运转，这就是说，链条的强度不是取决于最强的一环而是取决于最弱的一环。从横的方面看，它同生态、环境、人口、社会发展的诸多方面要相协调，才能构成综合能力。

在系统中各部分能否互相配合，它们之间是形成合力、协力还是分力、阻力甚至破坏力，具有重要作用。“知识就是力量”，但是组织、运用知识更是重要力量，系统的整体组成得合理，就能产生超过个体性能之和的性能，即“系统效应”： $1 + 1 > 2$ 。

五、应当澄清的几个问题

(1) 发展商品经济是不是发展资本主义？

有些好心的同志耽心走上资本主义，在国外有些朋友也存在一些疑虑，有些人则希望中国沿着资本主义改革。香港有一位教授发表文章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将是渐渐地靠近资本主义；美国国务院一份题为《改革后的大陆中国经济展望》的参考文件认为，改革对中国现代化确有好处，要使改革真起作用，就必须冲破现有种种限制，“更坚定地沿资本主义方向前进”。

产生的误解有两个原因：一个是知道历史上小商品生产者的确分化出过资本主义。但这只是在封建社会末期的历史条件下，不是任何时候都是如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①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生产、交换运行机制和方式，它可以为不同社会服务，正如货币作为一种等价物，交换凭证，也可以为不同社会服务一样。

另一个原因是看到今天发展商品经济，收入差别拉大，又出现了雇工等现象，因此有些耽心。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同于私有商品经济，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去。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

据一九八四年统计，在工业总产值中，非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不到百分之二；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不到百分之十五。而且其中绝大部分是自食其力，靠自己劳动为生的，所以，公有制是主体。我们始终要坚持两条，邓小平讲第一条就是公有制为主体，另一条就是共同富裕。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133页注脚第73，人民出版社1975年6月第一版。

现在农村出现了雇工经营，约占农户的百分之一左右，雇工人数占农村总劳动力的百分之二至三，超过七个雇工的户数占雇工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雇工经营发展了商品经济，也吸收了一部分剩余劳动力。雇工经营的性质，理论界认识有分歧，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属于带有资本主义剥削的私人企业；另一种意见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包围之下，它的资金只要处于经营之中，运动之中，这就事实上属于社会所有，将来还可通过立法把其收入的绝大部分转入投资，转化为积累的收入，这就不能算剥削收入，因此认为是没有剥削的非资本主义经济。

杜润生同志不久前说雇工经营有可塑性，带有资本主义，又不等于资本主义。这当然是就中国当前的情况来说的。现在社会上反感较大的是利用职权、不正之风和钻我们管理制度上的漏洞而迅速暴富起来的少数雇工大户。对雇工经营当然要加强管理，办法是有的。最近赵紫阳同志讲，将来可以规定把雇主的大部分收入、消费基金转入积累资金，从事扩大再生产。我们认为，除此以外还可以采取诸如征收高额累进所得税；根据不同行业，规定雇工人数；实行劳动力入股；实行联合经营等，使之既能发展商品经济，又能限制其剥削。至于利用非法手段，或投机诈骗牟取暴利的行为，工商行政部门必须加强管理，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坚决打击，社会主义国家机关有能力保证走社会主义道路，而且社会主义经济也有相当基础。

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按其本性来说是市场经济，因此具有盲目性，从而带来社会劳动的浪费。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也对经济进行干预，但由于私有制的存在，无法从根本上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况。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则可以通

过国民经济计划，作为协调和控制宏观经济的依据。

指令性计划是宏观控制的手段，指导性计划也是宏观控制的手段。由于价格、税收、信贷、工资、利率、奖金等经济手段，其主要变化方向和幅度还是掌握在国家手里，因此可以在大的方面，在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下，避免和大大减轻商品经济的盲目性和自发波动，使商品经济在主要方面符合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总的发展战略目标。

现在劳动者之间的差距是有所扩大。实践证明，在一定时间内可以让差距稍为拉大一些。允许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然后解决困难户的问题，实现共同富裕。我们不是让差距越来越大，而是帮助困难户赶上来。

（2）不搞商品经济行不行？

首先，从理论上来说不搞商品经济不行。

1、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即使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由于各自劳动成果不同，物质利益也不同，因此必须实行等价交换。

2、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多种经济形式，生产力发展不平衡，按劳分配无法完全按计划得到实现，而计划也不能包罗一切，因此必须发展商品经济。

3、建设社会主义不能只靠革命热情，还需要利用个人利益、个人积极性来发展生产，从物质利益上鼓励每个劳动者节约耗费，提高效益。这就必须使他们的产品在市场上得到检验，进行比较、竞争。为此也必须发展商品经济。

其次，从实践上来说，不搞商品经济也不行。

在一九五六年前，我们比较重视发展商品经济，结果经济形势大好。一九五八年刮共产风，限制甚至取消商品生产和交换，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继三年困难时期之后，一九六三年